

江苏容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容睿律师事务所
Jiangsu Rong Rui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788 号悦豪商务大厦 5 楼

5/F, Yuehao Building, 788 Jia Yuan Rd,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5004, P. R. C

电话：0512-65860100

传真：0512-65850266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9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1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3
十二、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3
十三、募集资金管理	13
十四、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云白环境、发行人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发行方案》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容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江苏容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容睿律师事务所接受云白环境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与公司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有关约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程序、结果及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在上述核查验证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和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中的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备案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95475108T)，其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泳；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78 号；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高温气体环保设备、各类烟囱、防排烟管道、烟气净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工业废气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烟气、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物联网大数据平台服务；环境治理；建筑材料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云白环境，证券代码为 8394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白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的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50,700,000.00	货币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3,440,000	26,832,000.00	货币
3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	19,968,000.00	货币
4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900,0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00	101,400,0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94233189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殷连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181,800万元	实缴出资	118,490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9日	登记编号	P1001648
基金备案时间	2016年5月4日	基金编号	SJ0802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劲柏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1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9日	登记编号	P1001459
基金备案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编号	SR1700

3)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1005391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董梁）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6月5日	登记编号	P1015220

基金备案时间	2015年6月5日	基金编号	SD5422
--------	-----------	------	--------

4、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41534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学思）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9日	登记编号	P1005276
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5月11日	基金编号	ST0043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均在 500 万元以上，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6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发行方案》及董事会决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7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三）签署认购合同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认购方已缴纳了股票认购款10,140.00万元。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8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中汇会验[2017]4418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10,140.00万元，其中股本1,300.00万元，资本公积8,84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云白环境《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特别规定，但公司现有的3名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条款，《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四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J0802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648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R1700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459
3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D5422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220
4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T0043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27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

1、王泳，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泳，合伙期限：2015年11月29日至2025年10月30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1幢901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由合伙人王泳、吴建琴、王忆凡、黄益民、陶萍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不存在非公开募集以及管理运用私募基金的情况，该合伙企业除投资云白环境外，无其他投资行为或经营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泳，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1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瑞光大道6号4栋1-4层1号，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

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由股东王泳、张玲鑫共同出资成立，该公司除投资云白环境外，无其他投资行为或经营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为经过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此次出资的原始凭证、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声明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的股票均为自有货币出资，在参与云白环境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根据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募集资金管理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经核查，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接收本次股票认购款。根据《验资报告》的记载，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汇入上述监管账户。

（二）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发行方案》完整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可行性及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司与相关机构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之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容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旭

李旭

经办律师： 李旭

李旭

经办律师： 顾学

顾学

2017年 8 月 14 日